



107 年「機關安全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：舍房沒換成 收容人襲擊管理員

一、案情概述

○○監獄義二舍收容人謝○○，106 年 9 月因毒品案入獄，同年 9 月 21 日電話懇親後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王○○表示希望換舍房，王表示依規定要先回原舍房，再做調整。謝○○不滿沒有立即換房，突然徒手攻擊王姓管理員、一陣亂打，王遇襲後，意識清醒、沒有外傷，隨即離開戒護區，經獄方送醫診斷，送加護病房觀察，幸確診後並無腦震盪現象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- (一) 當日○○監獄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，謝姓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，不願回原舍房，停在門口向王反應說他要換舍房，因此，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他堵住。
- (二) 王員當下要謝立即進舍房，並上前準備推一把，不料謝突然揮拳朝王員頭部攻擊，王員措手不及，頭部連中 3 拳被擊倒。
- (三) 王員進加護病房的事傳出後，引起其他管理人員關注，以為他被打得很嚴重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，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，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，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議處，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，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
(二) 加強常年教育，針對毒品案收容人，多有腦神經受損之情形，應延聘精神科專業人員，傳授精神病方面之專業知職及處置要領。



107 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：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

一、案情概述

○○監獄科員陳○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收容人周○○女友李○○辦理接見登記時，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○○犯罪前科資料，且稱：周○○所涉案件眾多，這種人不會改，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，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，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，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，而發生爭吵。周○○得知後氣到控告陳誹謗、洩露他的個資與瀆職等罪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- (一) 一般常理親友對於收容人入監案由及刑期鮮少不知者，以致陳員直覺認為家屬必定知道；加以刑期與接見次數及親等有關，於接見辦理時必須讓接見家屬知悉，據以憑辦。
- (二) 本案陳員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，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，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，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實有違失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 完成獄政系統使用者憑證註冊作業，日後使用獄政系統者，必須先行於獄政系統完成自然人憑證註冊，始得登入使用，使用權限並依據使用者之職務內容予以

控管設限，以確保資訊及個資安全。

- (二) 蒐集其他公務機關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案例，作為借鏡，並逐項檢視相關業務措施，是否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，強化教育訓練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- (三)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，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，提醒執勤同仁，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。